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雅慈  
電話：06-9274400 分機282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lmflmf77@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0005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42106\_110D2025029-01.pdf、110D042106\_110D2025030-01.pdf、110D042106\_110D2025031-0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助學金申請表」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00048466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申請本助學金請於110年9月1日起至9月24日前，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網址：<http://apc.ntcu.edu.tw>），下載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符合資格學生應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
- 三、依實施要點規定，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另為加速審核作業，請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色）筆標示申請人、家戶成員姓名、身分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以利審核。
- 四、綜上，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110年10月1日前函送本府複初。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